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21 號

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。

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清償之金額。

二、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。

三、最終清償期，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。但有特別情事者，得延長為八年。

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於必要時，得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。

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